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15 年度課程開設申請簡章

壹、依據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 115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計畫。
- 二、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5 年度部落大學營運計畫。
- 三、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暨審查要點。

貳、徵課需求

依研習類課程領域內容進行徵課（請詳閱附表 1）。

參、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肆、申請資格

- 一、申請者或申請單位以設籍、設立或就業於新北市為優先。
- 二、凡本市各級學校、立案團體(含宗教團體)、工作坊及個人均可申請。

伍、申請方式

- 一、採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者，請寄至 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6 樓西側，收件人為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部落大學)，並請註明申請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
- 二、採電子郵件寄送者，請寄至電子信箱 AY1411@ntpc.gov.tw 主旨請註明申請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請於寄件後來電確認收訖情形(聯絡人：崔先生，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3978)。
- 三、課程開設申請表及計畫書(如附表 2、3，電子檔請自行至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官方網站下載(<https://www.tbc.cip.gov.tw/newtaipei>))
 - (一)社團立案證明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如個人申請，請註記)。
 - (二)講師資格證明文件。
 - (三)教學場地照片及使用同意書(若教學場地為開課講師或助教個人工作室、營業場所，應予註明，倘若無場地使用同意書則免附)。
 - (四)部落(社區)申請開課討論會議紀錄(若無則免附)
 - (五)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六)其他。

陸、徵課說明會(暫訂)

- 一、原鄉區：115年2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地點：新北市烏來區公所2樓會議室(新北市烏來區新烏路五段111號)。
- 二、都會區：115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18時，地點：新北市政府26樓2618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西側)，同步採視訊會議進行。
- 三、視訊會議將於說明會前30分鐘開放

會議連結：meet.google.com/gqv-wuuf-ksj，代碼：gqv-wuuf-ksj。

柒、經費補助項目 請詳閱附表4課程開班經費編列基準表。

- 一、講師鐘點費：特優講師每小時1,200元(前一年度班級評鑑為特優者)。
一般講師每小時1,000元。
新進講師每小時800元(前一年度未在部落大學開課者)。
- 二、班級助教鐘點費：按同一課程講師鐘點費至少1/2支給(400-600元)。
- 三、場地費：每門課程編列上限3,000元。
- 四、材料費：每門課程編列上限8,000元。
- 五、雜支費：每門課程編列上限1,200元。
- 六、除講師鐘點費、班級助教管理工作費外，其場地費及材料費不足部分，可由場地費、材料費及雜支費相互勻支。
- 七、課程開設以自籌經費為原則，本局得依教學成效或課程計畫內容與部落大學發展目標、理念之相符性，酌予補助開班經費。
- 八、課程開設如有收費或學員部分負擔費用者，應於課程開設計畫書中明列收、退費原則及標準，一經核定不得再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捌、師資聘任

- 一、講師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並具備所申請課程相關專業或教學經驗：
 - (一)曾任教於公、私立各級學校，且有教師資格者。
 - (二)曾任教於公、私立各級學校，雖未具教師資格，但具有所授課程之專業知識或技能，並有足資證明專業之文件者。
 - (三)不具前二項之任教經驗，但具有所授課程之專業知識或技能，或有

相當教學經驗，並有足資證明專業之文件者。

- 二、講師應提供所申請課程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包含最高學歷證明、教師資格證書、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書、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作品成就、獎狀或政府機關認證之特殊技藝或其他足以證明所申請課程相關的專業或經歷證明文件。
- 三、所送資料不得有偽造或不實，除申請單位應負法律上之責任外，日後不得向本市部落大學提出課程開設之申請。

玖、班級助教

- 一、每門課程應設立一位班級助教(不可由講師兼任且不得列入學員名單內)，應代表班級參與本市部落大學各項會議及活動(如徵課說明會、校務會議、開學典禮、研習或參訪、年度成果展及中央評鑑等事務)。
- 二、班級助教應需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協助班級行政庶務(如資料建置、課程點名、學員聯繫、教學紀錄、課程核銷、本市部落大學網站資訊轉發等)，倘完成前項之工作且未逾期繳交資料者，即可請領班級助教管理工作費。

壹拾、課程規劃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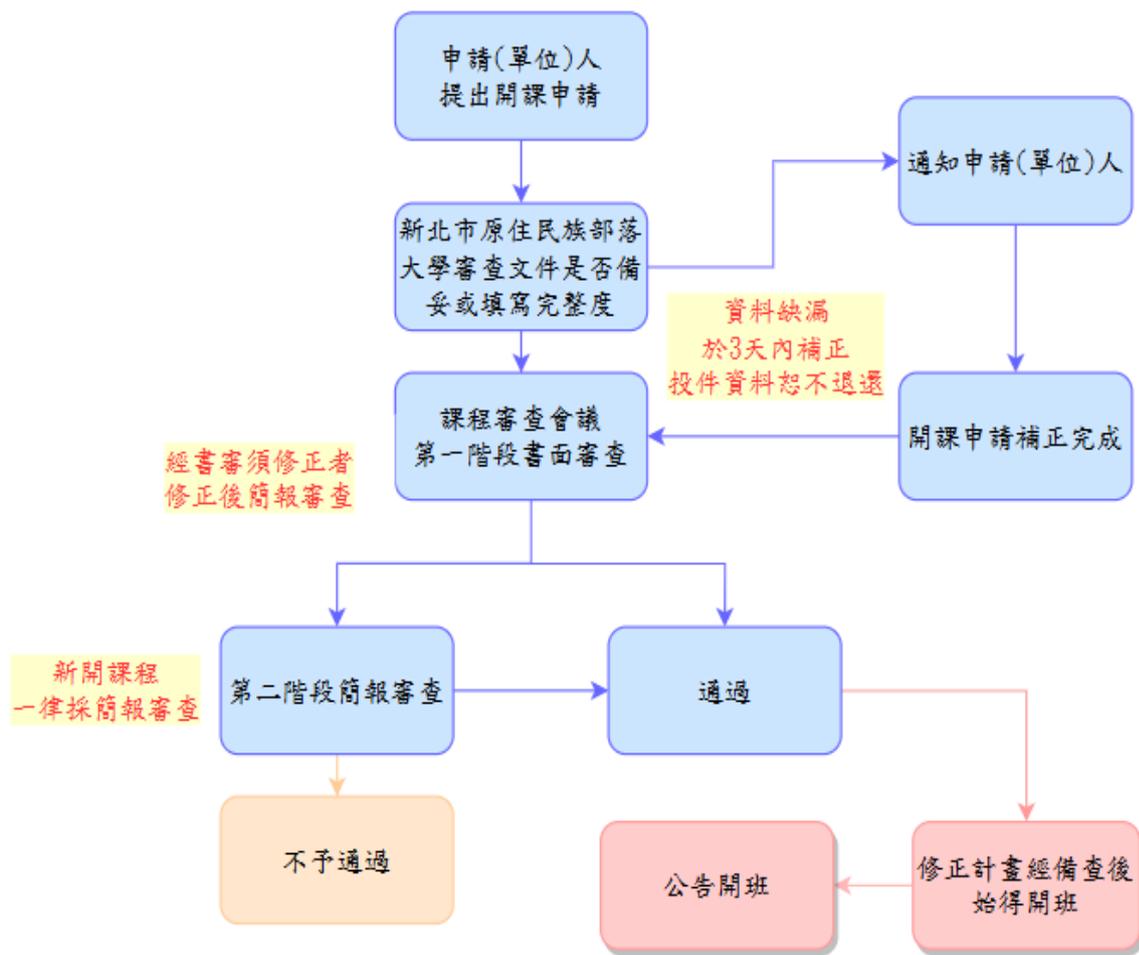
- 一、有意申請課程開設者，請詳閱下列各項說明後，再投遞課程計畫！
- 二、課程規劃須依族人或一般民眾學習需求及意願，且符合本市部落大學設校理念與目標及發展。
- 三、課程開設申請表及開設計畫書填寫說明(如下所示)。

|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申請表 | |
|--------------------|--|
| 項目 | 填寫說明 |
| 開課名稱 | 請選擇欲申請課程與本市部落大學研習類課程相近之類別。 |
| 課程年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一年制為原則。 ● 如欲申請延續性課程，請勾選二年或三年制（或可進階到培育人才之學程類課程）。 |
| 課程名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涉及特定族群文化或方言別，請標註於課程名稱上。 |
| 申請單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申請，請填寫申請人姓名。 ● 各級學校/機構/立案團體申請，請填寫全銜。 |
| 申請單位負責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務必填寫完整申請單位負責人相關資訊，以便聯繫。 |
| 課程講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務必填寫完整課程講師相關資訊，以便聯繫。 ● 如以講師群授課，請填寫每位授課講師個人資訊。 |
| 班級助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務必填寫完整班級助教相關資訊，以便聯繫。 ● 班級助教不得由講師兼任且不得為學員。 |
| 招生條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欲申請課程難易度及學習進程，評估招生條件並簡述於此（若不限招生條件，請勾選無）。 |
| 招生學員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門課程至少10名學員且原住民族學員不得少於70%。 ● 因少數族群或文化慣俗須調整招生人數，請陳述原因提送課程小組審查之。 |
| 課程收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欲申請課程評估費用，如須學員部分負擔或全額收費，應於課程開設計畫書中明確列出收退費原則及標準。 ● 一經核定通過開班，不得再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
| 授課時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課期間須於 115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止。 ● 以36小時為原則規劃，每次授課不得超過4小時且不得低於9週為原則。 ● 上述規定因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 授課地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場地須於新北市境內為主。 ● 申請單位以公有場地為優先，亦可採自有或租借方式提供課程所需場地，若教學場地為開課講師或助教個人工作室、營業場所，應予註明。 ● 應符合教學使用需求及建築、消防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
| 申請單位核章(簽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申請，請親筆簽名。 ● 各級學校/機構/立案團體申請，請蓋關防及負責人職章。 |

|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計畫書 | |
|--------------------|---|
| 項目 | 填寫說明 |
| 課程發展理念與目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陳述課程設計的理念及動機。 ● 以條列式說明課程教學欲達成的目標。 ● 本項應符合本市部落大學設校目的及發展目標。 |
| 課程發展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欲申請延續性課程，應詳細規劃每年的課程開設計畫書。 ● 課程規劃應考量學習進程(例如:族語初級、中級、中高級的課程進度與學習成效要分層遞進)。 ● 已核定通過之二或三年制課程，應依當年度徵課期程提送年度課程開設計畫書(含課程大綱、課程進度及預期成果) |
| 課程大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課方式：若為混成教學或視訊課程，請說明線上教學方式及應用軟體(請避免有資安風險疑慮之軟體)。 ● 教學目標：以條列式說明教學期望達成的目標。 ● 授課範圍及內容：應陳述授課範圍的面向並簡述內容。 ● 授課方法：應列出教學運用的方法及教具(如課程書籍、教材或教案等)。 ● 學習評量設計：請簡述學員學習評定方式，加總100%。 |
| 課程進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講師群授課，請明確寫出每堂課程授課講師。 ● 請列出課程週次、日期及時間、授課時數，並敘述每堂課程授課的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 |
| 課程預期成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扣課程理念與目標，就課程教學欲達成的學員學習成果，以部落(或產值)發展、學員發展、培育本市部落大學師資人才及教學成果陳述，並以質化及量化說明回饋評估。 |
| 講師基本資料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務必填寫完整每項欄位。 ● 請檢附完整的學經歷證明文件，以利審查。 |
| 經費概算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欲申請課程評估場地、材料及雜支等費用成本。 ● 如須學員部分負擔或全額收費，應於經費概算表中明確列出收退費原則及標準。一經核定通過開班，不得再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
| 申請開課討論會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有召開部落或社區開課討論會議，請務必檢附簽到表及會議照片；若無則免附。 ● 建議邀集新北市在地族人或一般民眾，討論課程需求(包含學習方向、上課時間地點、師資聘任及課程收費等)。 |
| 教學場地同意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事前取得教學場地使用同意書(若無則免)。 ● 依前述規定尋覓教學場地，請務必提供教學場地照片。 |

拾壹、課程審查

- 一、審查委員：由本局延聘具終身學習領域、熟諳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之專家學者組成五至七人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二、初審：由本局進行申請書件初審，如有缺漏或填寫不全者，經通知補件日起3日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放棄。
- 三、複審：
 -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以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閱。
 - (二) 第二階段簡報審查，新課程(前一年未開課者)或須答詢者，應由申請單位派員到場簡報，於審查前3天提供簡報檔，如未派員到場，視同放棄(作業流程，如圖一)。
- 四、簡報審查：115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5時，地點另行通知。
- 五、審查原則：
 - (一) 符合社會及民眾需求(召開部落或社區開課會議)。
 - (二) 課程教學理念及目標。
 - (三) 主題及內容安排是否適切。
 - (四) 師資專業及背景(提供學經歷資料是否完備)。
 - (五) 課程之選課要求及收費方式。
 - (六) 部落大學發展政策及特色。
 - (七) 符合第3點開設原則(詳附表1-申請開設須知)。
- 六、審查項目及評分：
 - (一) 教學目標與預期效益(20%)。
 - (二) 課程安排之適切性(30%)。
 - (三) 師資背景之專業性(20%)。
 - (四) 文化傳承之創新性(20%)。
 - (五) 部落大學發展政策與特色(10%)。
- 七、審查結果於115年4月中旬以書面方式通知，並於本市部落大學及本局官方網站公布。
- 八、本局得視整體校務發展、施政目標及申請開設課程之情形，經課程審查委員會同意後調整課程開設門數。



圖一、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班課程審查作業流程

拾貳、課程實施及重點事項

- 一、課程試聽週：每門課程開課日起，為期兩週。
- 二、課程招生：年滿16歲以上，並以本市原住民族人為優先（親子課程不在此限年齡限制）。
- 三、成班人數：開班一經核定於試聽週期間得持續招生，惟試聽週結束後，應達10名學員修習且原住民族學員不得少於70%，即可繼續授課。
- 四、課程報名：
 - (一)網路報名者，請至本市部落大學網站-註冊會員-即可點選課程進行報名。(網址：<https://www.tbc.cip.gov.tw/newtaipei>)
 - (二)紙本報名者，請至本市部落大學網站下載報名資料表，填寫完後

親送本局或寄至電子信箱 AY1411@ntpc.gov.tw

(三)申請單位除自行辦理招生外，開班計畫如經核定，本局得統一對外進行招生宣傳作業。

(四)各核定班別不得因非原訂招收之學員而拒絕其他學員入班，且須保留招生總學員數1/5為網路保障名額。

五、學員名冊：

應於試聽週結束後，二週內提報正式學員資料至本局部大核備，學員資料僅用於資料庫之建置，以追蹤學員學習成效之用，各班級應覈實填報不得虛偽變造。

六、學習輔導：

(一)全勤獎：學員於上課期間無缺課、請假紀錄者，於年度課程結束後，頒發全勤獎狀。

(二)優秀學員獎：每門課程遴選1名優秀學員，並於期末給予獎勵。由課程講師依課程出席率及課程學習態度選出。

(三)結業證書：學員如曠課或請假超過6小時者，將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七、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

(一)每堂課程需檢附教學紀錄並至少附上 2 張教學照片。

(二)每門課程須製作課程精華影片至少 3 分鐘。

(三)依核定之經費概算表所列項目，按實際支出檢具核銷。

(四)應於課程結束後 15 日內辦理核銷作業，該項列為班級評鑑。

八、各班級講師、助教及學員應積極配合本市部落大學年度活動(如開學典禮、校務會議、講師研習、社會教育學習型活動、參訪交流、年度成果展及中央評鑑等)，出席情形做為年度班級評鑑考核項目之一。

※講師每年度應接受至少16小時(含)以上之講師增能研習。

九、各班級如有下列情事，本局得立即終止該課程之開設，並追繳已核撥之開班經費：

1. 試聽週結束後，正式學員未達10人或原住民族學員未達70%者。
2. 經連續訪視抽查2次未實際開班者。

3. 經多次提醒未配合校務行政作業期限者。
4. 經訪視或考核需改善者，未依限提出改善措施或未達改善成效者。
5. 逾期核銷者，經提醒2次仍未依限提交，將依逾期天數 $\times 1/100\%$ 助教管理工作費扣除。(範例：逾期10天 $\times 1/100\% \times 7,200 = 720$ 元，實際支領 $7,200 - 720 = 6,480$ 元)。

拾參、課程開設各項申請表格

附表5：課程開設申請自我檢核表

附表6：課程開設異動申請單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申請開設課程須知

一、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辦學理念

- (一)彰顯部落教育的主體性。
- (二)開創原住民部落的生機。
- (三)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改革運動。
- (四)建構原住民部落傳統之生活規範。
- (五)回應社會思潮，邁向原住民族自治。

二、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設校目標

- (一)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知識分享與創新，展現族群價值，讓部落的概念能永續存於現代社會。
- (二)資源整合連結，提供都會區原住民族終身學習場域，培育族群多元人才。
- (三)結合現代科技與傳統技能，強化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與就業能力。

三、課程開設原則

- (一)符合終身學習精神。
- (二)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
- (三)符合年度重要原住民族政策議題。
- (四)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四、研習類領域各課程內容說明：

| 領域 | 課程名稱 | 課程內容 |
|------------|------|--|
| 傳統文化 領域 | 永續發展 | 涉及生活、生存、生計與生態，探討與自然共生的智慧 |
| | 文藝美學 | 涵蓋人文(含文學)與藝術，表達美感，包含織品、建築、工藝、樂舞 |
| | 生命哲學 | 研究世界觀、價值觀及生命觀，探索人生智慧 |
| | 民族社會 | 涵蓋組織、關係倫理、歷史地理與制度規範，促進社會文化理解 |
| | 族語文學 | 探討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學，涉及語言保存與復振，以及口述傳統、神話與故事以及三代共學傳承原住民族文化 |

| | | |
|------------|----------|--|
| 智慧創新 領域 | 數位應用 | 涵蓋基礎電腦操作、網路應用、數據管理、數位工具使用與資訊安全，提升數位技能 |
| | 產創行銷 | 培養對產業發展、文化創意與市場行銷的理解，包括品牌經營、數位行銷、創新商業模式及市場趨勢分析 |
| | 健康促進 | 涵蓋營養、運動、心理健康、壓力管理與預防保健，提升自我保健能力與生活品質 |
| | 其他智慧創新課程 | 探討智慧科技與創新應用，幫助學員掌握最新技術，提升創新思維與應用能力 |

附表 2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申請表

| | | | | | | | | |
|-------------|--|------------------------|------|-----|--------|-----------------------------------|----|-----|
| 申請年度 | 115 年度 | 課程名稱 | 健康促進 | | | 編號 | | |
| 課程年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制 | | | | | | | |
| 開課名稱 | 延緩失能增肌減脂—方塊踏步運動 | | | | | | | |
| 申請單位 | 個人／古○○ | | | | | | | |
| 申請單位 負責人 | 姓名 | 古○○ | | | 性別 | 男 | 族別 | 排灣族 |
| | 連絡電話 | 市話：無 手機：0919000000 | | | E-mail | T5566@yahoo.com.tw | | |
| | 通訊地址 | 新北市○○區○○里○○路 999 之 9 號 | | | | | | |
| 課程講師 | 姓名 | 古○○ | 族別 | 排灣族 | 聯繫方式 | 市話：無 手機：0919000000 | | |
| 班級助教 | 姓名 | 烏○○ | 族別 | 漢族 | 聯繫方式 | 市話：(02)0000-1111 手機：0928000000 | | |
| 招生條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u>(範例)須具備阿美族語基礎溝通能力</u> | | | | | | | |
| 招生學員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人 (視課程領域、內容及教學場地等因素，彈性最大上課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10 人以下，須調整招生數的原因： | | | | | | | |
| 課程收費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繳交 <u>500</u> 元/人，用途： <u>課程需要洽購個人使用之彈力帶 1 條</u> ※本項作為課程公告使用，請據實填寫並由班級代收代費用事宜。 | | | | | | | |
| 授課時間 | 1. 115 年○月○日 ~ ○月○日 (請於115年10月31日前完成) 2. 每週○/上午/下午 ○時○分 ~ ○時○分 3. 每週上課 ○ 次，每次 ○ 小時 (每次不得超過 4 小時) | | | | | | | |
| 授課地點 | ○○活動中心／新北市○○區○○路99號 | | | | | | | |
| 申請單位核章(簽章) | | | | | | | | |
| 陳○○ | | | | | | | | |

肆、課程進度(欄列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 週次 | 日期 | 時間 | 單元主題 | 教學說明 | 時數 |
|-----------------------------------|--------------|---------------------|--|---|----|
| (例) 1位 講師 | 06/20 (六) | 10:00 12:00 | 1. 身體靜態伸展 操作 2. 下肢肌(耐)力 訓練 | 1. 集體統一操作伸展操(15')。 2. 下肢肌力、肌耐力訓練-統一 示範說明、分組操作(90')。 3. 收操：緩和運動(15')。 | 2 |
| (例) 1位以 上講師 | 06/27 (六) | 10:00 12:00 | 1. 彈力帶使用與 保養 2. 上肢肌(耐)力 訓練 (古○○) | 1. 集體操作熱身伸展並統一說明 彈力帶使用與保養(20')。 2. 上肢肌力、肌耐力訓練-統一 示範說明、分組操作(90')。 3. 收操：緩和運動(10')。 | 2 |
| 如有1位以上講師授課，每次上課負責講師請在「單元主題」填入講師姓名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合計時數 | | | | | 36 |

陸、講師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姓名 | 古○○ | | 性別 | 男 | 照片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 | | |
| 聯絡電話 | 0919000000 | 行動電話 | 0919000000 | | |
| 身分證字號 | S120000000 | 族別 | 排灣族 | | |
| E-mail | T5566@yahoo.com.tw | | | | |
| 通訊地址 | 200 | 新北市○○區○○里○○路 999 之 9 號 | | | |
| 戶籍地址 | | 同上 | | | |
| 最高學歷 | 學 | 校 | 科 | 系 | 畢(肄)業 |
| | | | | | |
| 近 三 年 相關經歷 | 服 務 單 位 | 職 務 | | 服 務 期 間 | |
| | | | | 年-年 | |
| | | | | 年-年 | |
| | | | | 年-年 | |
| 專 業 證 照 (持有族語認證 合格證明者務 請填寫) | 證 照 名 稱 | 核 發 單 位 | | 核發年份 | |
| | | | | 年 | |
| | | | | 年 | |
| | | | | 年 | |
| 講師簡介 特殊經歷 | | | | | |
| 講師 新北部大績效 (近三年) | | | | | |
| 培訓新北學員 績效(近三年) | | | | | |
| 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有關績效部分，請檢附相關證明 | | | | | |
| 本資料僅提供部落大學課程及人才資料庫建檔，非經本人同意勿做其它用途。 | | | | | |

柒、經費概算表

|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班經費概算表 | | | | | |
|------------------------|-----------------|----|---|------------------------------|--|
| 課程名稱 | 延緩失能增肌減脂—方塊踏步運動 | | | | |
| 預算金額 | 元 | | | | |
| 經費明細表 | | | | | |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說明 |
| 講師鐘點費 | 小時 | 36 | 1,200 /1,000 /800 | 43,200 /36,000 /28,800 | 特優講師 1,200x36 小時 一般講師 1,000x36 小時 新進講師 800x36 小時 |
| 班級助教鐘點費 | 式 | 36 | 按同一課程 講師鐘點費 至少 1/2 支 給(400-600 元) | 21,600 18,000 14,400 | 特優講師課程 600x36 小時 一般講師課程 500x36 小時 新進講師課程 400x36 小時 |
| 場地費 | | | | 3,000 | |
| 材料費 | | | | 8,000 | |
| 雜支 | | | | 1,200 | |
| 合計 | | | | | |

教學場地照片-1

教學場地照片-2

教學場地使用同意書

茲同意_____（申請單位/申請人）於 115 年 月 日

起至 115 年 月 日止，借用_____（場地名稱），

辦理「115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教學場地使用」無訛，

特此證明。

此 致

○○○○○○

借用（人）單位： （簽章）

借用單位電話：

借用單位地址：

同意（人）單位： （簽章）

同意單位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玖、開課討論會議

部落(社區)申請115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課討論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

二、會議地點：

三、會議主持人：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請附上簽到表)

五、記錄人員：

六、討論事項：(有關欲申請課程類別、地點、師資、課程教材費用等事項)

(一)課程名稱：

(二)需求說明：

(三)講師(助教)引薦：

(四)招生人數：

(五)招生方式：

(六)課程收費：

(七)上課地點：

七、會議照片：

部落(社區)申請115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課討論

簽到表

一、時間：115 年 月 日

二、地點：

三、會議主持人：

四、與會人員：

| 簽名欄 | 簽名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 1：

| | |
|--|-----------------|
|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115年度課程開設補助案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利益衝突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利益衝突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 |

表 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
| |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理事</u>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表4

|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班經費編列基準表 | | | |
|--------------------------|-----|--|---|
| 項目 | 單位 | 編列基準 | 支用說明 |
| 講師鐘點費 | 人/時 | 特優講師 1,200 元 一般講師 1,000 元 新進講師 800 元 | 1. 每門課程最高補助 36 小時為原則。 2. 本市部落大學得依講師專業領域及教學經驗等,保有調整講師鐘點費之權利。 3.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單筆給付超過當年度基本工資,應由機關代扣繳 2.11 %補充健保保費。 |
| 班級助教鐘點費 | 人/時 | 按同一課程講師鐘點費至少 1/2 支給 (400-600 元) | 1. 每門課最高補助 36 小時為原則。 2. 逾期核銷者,經提醒 2 次仍未依限提交,將依逾期天數 $\times 1/100\%$ 班級助教鐘點費扣除。 |
| 場地費 | 日或月 | 上限 3,000 元 | 1. 原則編列上限為 3,000 元。 2. 場地租借時段應於課程上課時間內。 3. 場地租借、水電或冷氣費用均屬場地費支出項目,不足部分由班級自籌。 |
| 材料費 | 人或式 | 上限 8,000 元 | 1. 課程教材(如講義、書籍、工具、器具、材料...等),均屬材料費支出項目。 2. 須向學員收取部分或全額費用,應明列各品項收退費標準,惟不得收取保證金。 3. 經本局酌予補助者,應於學期末繳交學習成果(手做成品)。 |
| 雜支 | 式 | 上限 1,200 元 | 講師交通費、課程教學及行政臨時性支出(如:燒錄班級成果之光碟、保險支出、資訊耗材、郵資等)均屬雜支項目支出。 |

備註:◎場地費/材料費/雜支費可互相勻支,各項目應覈實編列,酌予補助。

附表 5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申請自我檢核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檢核項目 | 檢核指標說明 | 檢核結果 |
|-----------------|---|--|
| 申請書件 完整性 | 1. 申請表內容填寫完整性 2. 社團立案證明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明書 (如個人申請, 請註記) 3. 課程開設計畫書完整性 4. 講師資格證明文件完整性 5. 教學場地照片及同意書(如無同意書則免附) 6. 部落(社區)討論會議紀錄(如無則免附) 7. 編列合理的開班經費概算表 8.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
| 教學目標與 預期效益 | 1. 應敘明課程教學理念與目標及其特色 2. 教學目標與學員學習成果緊扣(量化) 例如:輔導考照 5 人、完成編織作品 3 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
| 課程安排之 適切性 | 1. 課程大綱制訂明確(含授課方式) 2. 場地符合教學需求 3. 課程進度安排妥適(週次、時數) 4. 教學備有教材及講義 5. 符合在地族人或一般民眾學習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
| 師資背景之 專業性 | 1. 任教於公私立各級學校且有教師資格者 2. 未有教師資格, 但具備申請課程相關專業技能與教學經驗。 3. 具備申請課程相關專業技能與教學經驗 4. 講師基本資料表填寫完整 5. 檢附近三年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
| 文化傳承之 創新性 | 1. 課程具有原住民族文化意涵 2. 課程能透過學習方式傳承文化 3. 課程具文化創新及特色 例如: Silaw 握壽司/圖騰拍刺紋身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
| 部落大學發展 政策與特色 | 1. 符合本市部落大學發展政策 2. 課程是否具原住民族文化或經營特色 例如: 符合終身學習與就業能力、符合課程類別內容、具文化傳承、保存、創新、發揚及資源整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

附表6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異動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課程名稱： | | | |
|---|--|--|------|
| 課程類別： | | 課程編號： | |
| 異動事項 | 異動前內容 | 異動後內容 | 異動原因 |
|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時段 |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周末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周末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周末晚上 |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周末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周末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周末晚上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地點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講師更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名冊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停課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停辦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如:因應疫情改變授課方式(實體課程轉為線上課程) | |
| 備註： | | | |
| <p>一、請依班級需求填妥變更之項目後，檢附相關資料。如：上課時段異動，應檢附修正後的教學進度表、學員異動須檢附新進學員名冊等。</p> <p>二、本表單請申請課程異動之講師、助教或單位負責人簽名及蓋章，並以電子信箱寄回後，請來電確認資料是否寄達。</p> <p>三、本表單請務必於課程異動前一週提出申請，俾利本市部落大學作業及公告課程異動資訊。</p> | | | |

填寫人：(簽名)

聯繫電話：